

清片直各单位党组织按照本通知要求开展工作，并于
2014年1月24日前将公示情况（含公示统计表）以书面形式
反馈到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以便汇总上报。梁武忠 2015.09.
个直和工委 1.20.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关于转发《关于公示 2012 年度自治区党委 组织部代自治区党委管理党费收支 情况的通知》的通知

区直、驻桂中直各单位直属机关党委，区直工委直管党委、
党总支、党支部：

按照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的要求，现将《关于公示 2012
年度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代自治区党委管理党费收支情况的
通知》（桂组明电【2014】1 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
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单位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至 1 月 21 日，结合
本单位实际，通过适当方式，及时将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的《通
知》精神传达到本级所属基层党组织和党员。

（一）有条件的单位在机关局域网（内部网）上进行公
示。

（二）在网络不能覆盖的地方，可结合实际通过党支部
生活会、文件传阅、张榜公示等方式进行公示。

二、各单位要迅速向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传达《通知》精

神，并认真听取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对党费公示的意见和建议，于2014年1月25日前，将公示情况和意见建议反馈到区直工委组织部（通过工委组织部邮箱 ZZB5887274@163.COM 报送）。党员个人也可以通过书信、“12371”党员咨询服务电话和等方式，直接向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组织二处反映意见和建议。

联系电话：5898443；传真：5887274；联系人：毕育新

附件：2012年度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代自治区党委管理党费收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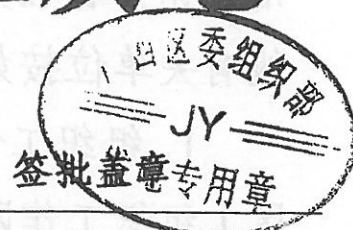
区直工委组织部

2014年1月16日

组织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电

发电单位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等级 加急·明电 桂组明电〔2014〕1号 桂机发 号

关于公示 2012 年度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代自治区党委管理党费收支情况的通知

各市党委组织部，自治区农垦工委、直属机关工委、高校工委、国资委党委组织部，南宁铁路局党委组织部：

根据中央组织部的要求，现将公示 2012 年度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代自治区党委管理党费收支情况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示内容

2012 年度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代自治区党委管理党费收入和支出情况。

二、公示范围

各市、各有关党（工）委所属基层党组织和党员。

三、公示时间

2014 年 1 月 10 日至 1 月 16 日（共 7 天）

四、公示方式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将《2012年度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代自治区党委管理党费收支情况》在广西组织工作网上公示，其他有关单位按如下方式公示。

1、组织工作网连通到县(市、区)的市，通过市、县(市、区)组织工作网进行公示；尚未连通组织工作网的县(市、区)，通过县级政府专网进行公示。有条件的地方，可以一并在组织工作网和政府专网上公示。

2、自治区农垦工委、直属机关工委、高校工委、国资委党委、南宁铁路局党委组织部将本通知印发所属部门(单位)，由所属部门(单位)在机关局域网(内部网)进行公示。

3、在机关局域网(内部网)不能覆盖的地方，可结合实际通过召开党支部生活会、文件传阅、张榜公示等方式进行公示。

五、公示要求

各市、各有关党(工)委组织部要迅速向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传达本通知精神，认真听取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建议。公示时，要采取有效措施扩大公示覆盖面和知晓度，努力使每一个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都能了解党费收支情况。

1、请各市、各有关党(工)委组织部于1月28日前把意见建议和《2012年度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代自治区党委管理党费收支情况公示统计表》反馈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组织二处

(开通组织工作网的单位把意见和建议和统计表发到组织工作网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组织二处邮箱,未开通组织工作网的单位把意见建议传真到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组织二处,下同)。

2、党员个人可通过书信、“12371”党员咨询服务电话、在组织工作网上发送电子邮件等方式,直接向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组织二处反映意见建议。

3、请各市、各有关党(工)委组织部参照本通知要求,于1月16日前向所属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公示本级2012年度党费收支情况。有关公示情况由各市、各有关党(工)委组织部汇总后于1月28日前报送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组织二处。

联系电话:0771—5898577、5898579(传真)

邮寄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103号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组织二处(邮编530022)

附件:1、2012年度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代自治区党委管理党费收支情况

2、2012年度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代自治区党委管理党费收支情况公示统计表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2014年1月9日

附件

2012 年度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代自治区党委管理党费收支情况

一、2012 年度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代管党费收入情况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代自治区党委管理的党费 2011 年底结余总额加上 2012 年全年收入总额为 5215.713315 万元。其中，2011 年底结余总额为 3304.714084 万元，2012 年收入总额为 1910.999231 万元。其中，各市党委、区直各有关党（工）委、南宁铁路局党委以及中直驻桂有关金融部门党委共上缴党费 1743.152676 万元；党员个人自愿交纳千元以上党费 4.442461 万元；中央组织部拨来专项经费 151.2 万元；党费存款利息收入 12.204094 万元。

二、2012 年度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代管党费支出情况

2012 年，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代自治区党委管理的党费支出总额为 3509.159585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是：

1、按规定和比例向中央上缴 2011 年度我区党员交纳党费 447.698545 万元。

2、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支出 404.1793 万元。其中，用于慰问及补助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 252.7879 万元（春节慰问经费 150 万元，“七一”慰问经费 100 万元，代中组部

预支老党员生活补贴 1.2879 万元,发放其它慰问金 1.5 万元),向我区各市及有关单位转拨中组部下拨的 2012 年度元旦春节慰问专项经费 150 万元、老党员生活补贴 1.3914 万元。

3、党员教育支出 2657.0832 万元。其中,划拨开展全区村“两委”干部培训经费 453.495 万元、农村党员大培训经费 300 万元、基层党员教育经费 193 万元,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支出经费 510.5882 万元,支持全区 14 个市开展基层党组织建设年活动和推进基层党组织“四化”建设工作经费 1200 万元。

4、支付银行电汇手续费 0.19854 万元。

2012年度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代自治区党委管理党费收支情况公示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公示方式				意见反馈						其他				
网络能覆盖的地方		网络不能覆盖的地方和单位		公示中收集到的意见建议总数（条）	肯定党费和党费工作的意见建议（条）	提出改进党费和党费工作的意见建议（条）	反映意见的党员（人）	反映意见的基层党组织（个）	通过12371党员咨询服务电话反映的意见（条）	反馈渠道			市管党费与党费同时进行的市（个）	县管党费与党费同时进行的县、区（个）
在组织网上公示的市（个）	在组织网上公示的县、区（个）	在组织网上公示的市、区（个）	通过支部生活会的基层党组织（个）							通过文传件的基层党组织（个）	通过张榜的基层党组织（个）	通过其他方式公示的基层党组织（个）		

填报人：

联系电话：